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Frontier Global Group Limited
(先鋒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Ngai Lik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聯合公佈
由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先鋒環球集團有限公司就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份
(已由先鋒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股份除外)
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截止
及
本公司董事會組成之變動

先鋒環球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收購建議截止

收購方與本公司聯合宣佈，收購建議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星期一)截止。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收購建議之最後接納日期及時間)，收購方就收購建議接獲涉及合共1,435,124股股份之有效接納書(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2%)。收購建議並無經修訂或延展。

收購建議有效接納書之付款支票(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普通郵件方式寄發予有關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惟在任何情況下，均於過戶登記處妥為接獲經填妥之接納書後十日內寄發。

緊隨收購建議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前，一致行動集團並無持有、控制或指使任何股份及有關股份之權利。於股份轉讓完成後惟於收購建議開始前，一致行動集團於5,668,795,83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48%。經計及就收購建議接獲之有效接納書所涉及之1,435,12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2%)，一致行動集團於收購建議截止後於合共5,670,230,96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50%)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董事會組成之變動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之聯合公佈所公佈，由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即收購建議截止後之日期)起，劉先生及楊先生將辭去執行董事職務，譚學昌先生將辭去非執行董事職務。

謹此提述收購方與本公司及彼等之代表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聯合發出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收購建議截止

收購方與本公司聯合宣佈，收購建議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星期一)截止。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收購建議之最後接納日期及時間)，收購方就收購建議接獲涉及合共1,435,124股股份之有效接納書(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2%)。收購建議並無經修訂或延展。

收購建議有效接納書之付款支票(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普通郵件方式寄發予有關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惟在任何情況下，均於過戶登記處妥為接獲經填妥之接納書後十日內寄發。

緊隨收購建議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前，一致行動集團並無持有、控制或指使任何股份及有關股份之權利。於股份轉讓完成後惟於收購建議開始前，一致行動集團於

5,668,795,83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48%。經計及就收購建議接獲之有效接納書所涉及之1,435,12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2%)，一致行動集團於收購建議截止後於合共5,670,230,96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50%)中擁有權益。

除股份轉讓及涉及合共1,435,124股股份之有效接納書(如上文所述)外，一致行動集團於收購建議期間內並無進行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之其他買賣行為，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有關股份之權利或投票權。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除已被轉借或出售的任何借用股份外，一致行動集團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隨收購建議開始前；及(ii)緊隨收購建議截止後之股權架構：

	緊隨收購建議開始前		緊隨收購建議截止後	
	股份數目 (千股)	%	股份數目 (千股)	%
一致行動集團	5,668,796	71.48	5,670,231	71.50
其他公眾股東	<u>2,261,371</u>	<u>28.52</u>	<u>2,259,936</u>	<u>28.50</u>
合計	<u><u>7,930,167</u></u>	<u><u>100.00</u></u>	<u><u>7,930,167</u></u>	<u><u>100.00</u></u>

股份之公眾持股量

於收購建議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公眾股東持有合共2,259,935,72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50%。因此，已經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有關公眾人士最低持股量25%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組成之變動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之聯合公佈所公佈，由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即收購建議截止後之日期)起，劉先生及楊先生將辭去執行董事職務，譚學昌先生將辭去非執行董事職務。

承董事會命
先鋒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王建清

承董事會命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王建清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收購方有三名董事，分別為王建清先生、高雄先生及周嘉偉先生。

收購方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佈所載之資料(有關本集團及其聯繫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在本聯合公佈所發表的意見(本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的任何有關聲明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正基先生(主席)、王建清先生、潘俊峰先生及楊桂桐先生，非執行董事譚學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海明博士、黃之強先生及謝祺祥先生。

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佈所載之資料(有關一致行動集團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在本聯合公佈所發表的意見(一致行動集團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的任何有關聲明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佈之中、英文版本概以英文版為準。

* 僅供識別。